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並重選退任之董事(即韋健亞女士、張偉德先生 及武濤先生)。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兑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 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 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 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 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

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之授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

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呈交大會且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亦於該日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 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受聯交所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前提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 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可尋求 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強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國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 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